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1-045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7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#### 一、公司2021年7月份经营情况

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68.88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9.40%；销售面积约155.39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1.49%。

1-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,345.5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57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1,242.35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5.52%。

#### 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WJ2021020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菊香路南侧、绿杨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49,724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1.8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9,503.20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92,500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海门市编号为CR21027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海门市三星镇纺都大道北、秀竹路东侧，出让面积为61,933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服及配套公建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6$ 且 $\leq 1.8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1,479.40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51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1,036.38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海门市编号为CR2102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海门市三星镇纺都大道北、震蒙大道东侧，出让面积为63,905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服及配套公建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7$ 且 $\leq 2.0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7,810.00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51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8,404.06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日照市编号为2021A-2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日照市东营路以南、济宁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44,917.7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leq 2.2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8,818.94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67,500.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编号为2021-C-036-1号和2021-C-036-2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以北，其中：2021-C-036-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64,492.8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，容积率为 $\leq 1.9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2,536.45平方米；2021-C-036-2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85,690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务金融用地，容积率为 $\leq 1.3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41,397.00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22,010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编号为2021JY16号、2021JY17号、2021JY18号、2021JY19号及2021JY20号地块。其中：2021JY16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涟水路东侧、龙腾大道北侧，出让面积为47,461.0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0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4,922.04平方米；2021JY17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涟水路东侧、龙腾大道北侧，出让面积为45,388.7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0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0,777.52平方米；2021JY18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晨曦路东侧、朝阳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34,817.9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0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69,635.94平方米；2021JY19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晨曦路东侧、龙腾大道北侧，出让面积为64,783.6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0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9,567.34平方米；2021JY20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清涟大道

北侧、淮浦南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75,515.8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1.2$ 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0,618.97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69,150.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